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主登記次序46至51、53至77、79至85、86、88至90、92至94」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列相對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主登記次序46至51、53至77、79至85、86、88至90、92至94」，未載明其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聲請調解程式有所欠缺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本院已依聲請人聲請調閱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聲請人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01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

06 附表：

07 1、補正民事聲請狀上相對人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
08 土地登記謄本主登記次序46至51、53至77、79至85、86、88
09 至90、92至94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10 2、補正更正後之民事聲請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11 繕本。